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

## 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審查費後，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請<u>核准</u>或申報<u>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審查費後，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p> <p>（以下略）</p>	<p>茲因本條係規範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基金募集之行為前，應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故為該同意函申請之行為時，基金尚未經核准或生效，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六條用語，酌修文字。</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u>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u>。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五條</p> <p>（第一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u>核准</u>或申報<u>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一、修正理由同前。</p> <p>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用語，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p>	<p>第六條</p> <p>發行人申請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p>	<p>修正理由同前。</p>

<p>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具下列書件予本公司備查：</p> <p>一、ETF 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之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 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 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 規劃 ETF 上市掛牌時程。</p> <p>(四) ETF 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劃。</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u>指數股票型</u>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p>	<p>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編製或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u>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前，檢具下列書件予本公司備查：</p> <p>一、ETF 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之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 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 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 規劃 ETF 上市掛牌時程。</p> <p>(四) ETF 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 (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劃。</p> <p>(第二項及第三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公司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u>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p>	
--	---	--

<p>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公司同意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u>第七條</u>  <u>發行人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將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轉報主管機關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三個營業日前，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申請(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請(報)案件檢查表」(附表)函送本公司。</u>  <u>前項申請或申報募集基金案件，本公司於檢核申請(報)書件記載事項及內容完備後，將本公司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填具之檢查表等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u></p>	<p><u>第七條</u>  <u>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 配合主管機關 111 年 8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774 號函，請本公司就上市基金商品申請(報)案件進行實質審查，爰於第一項增訂發行人申請或申報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時應函送本公司之資料及時限，同時增訂本公司審查程序於第二項。</p> <p>二、 現行條文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八條。</p>
<p><u>第八條</u>  <u>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將現行條文第七條內容增訂之。</p>